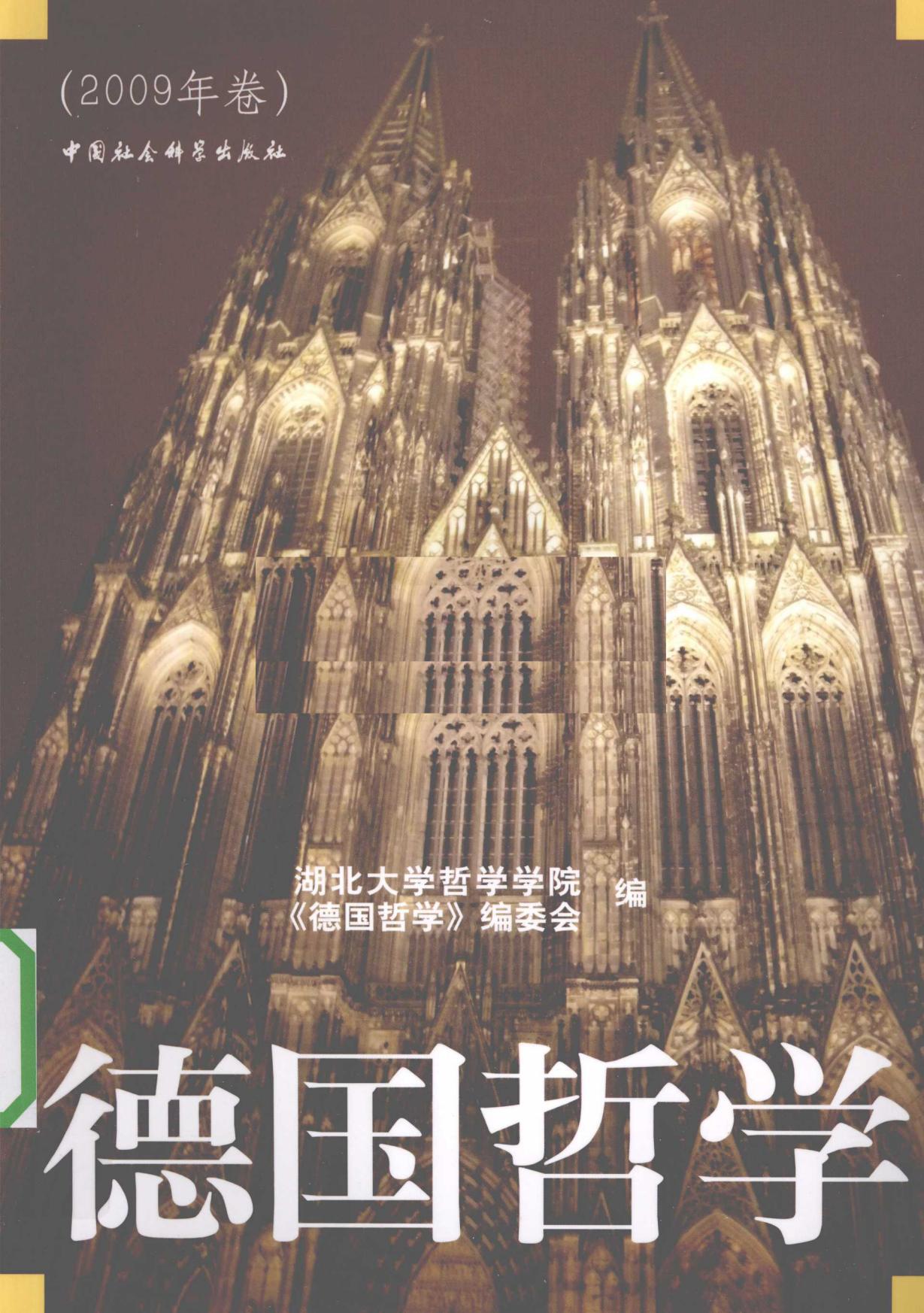


(2009年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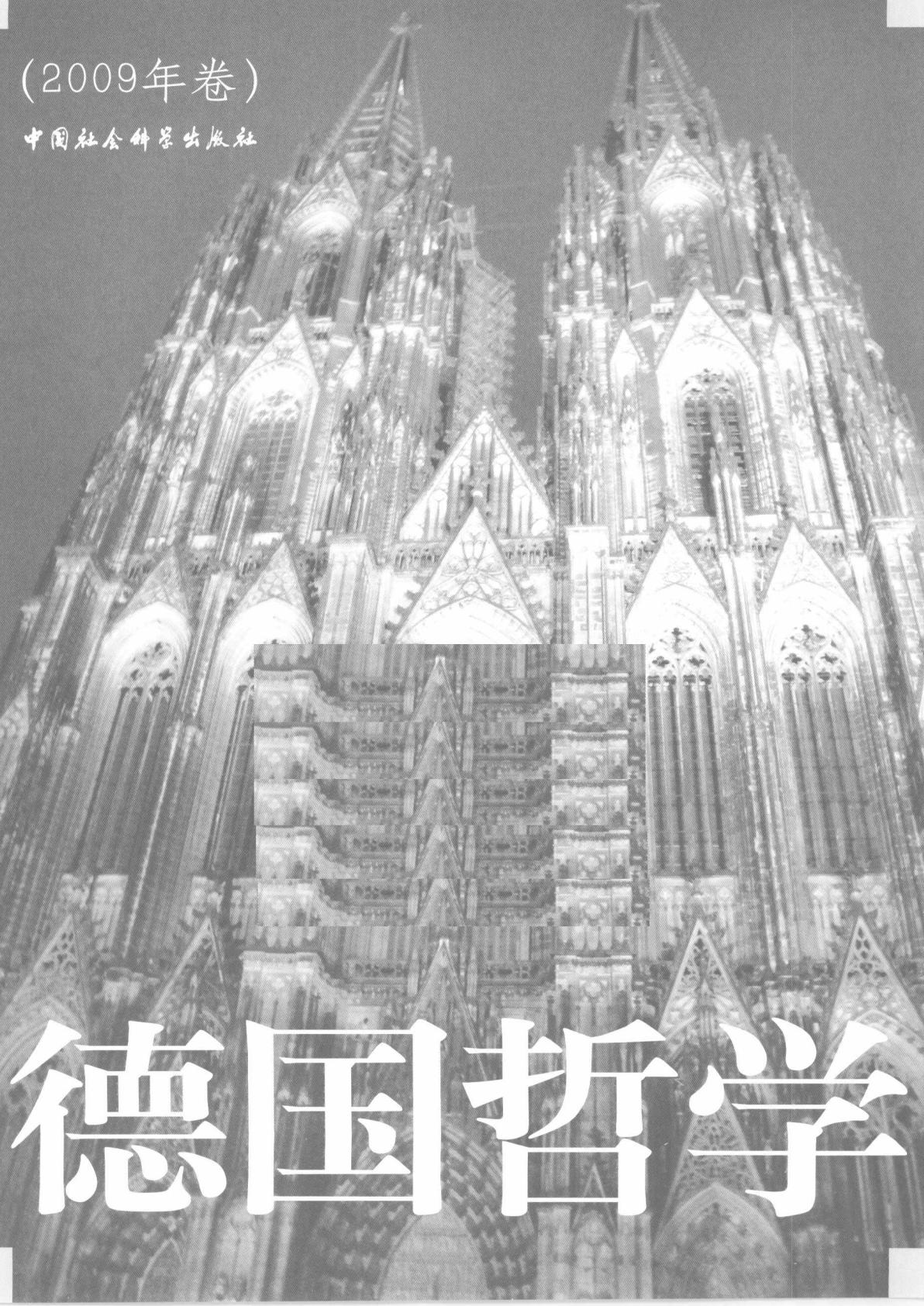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 编
《德国哲学》编委会

德国哲学

(2009年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国哲学：2009 年卷 /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5

ISBN 978 - 7 - 5004 - 8814 - 9

I . ①德… II . ①湖… III . ①哲学 - 研究 - 德国 - 丛刊
IV . ①B516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3775 号

策划编辑 冯春凤

责任编辑 储诚喜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王 华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20 插 页 2

字 数 330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德国哲学》(2009年卷)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世英 梁志学 杨祖陶 王树人

主编 邓晓芒 戴茂堂

副主编 舒红跃

编委 邓安庆 王庆节 王晓朝 韩震 孙周兴 关子尹
甘绍平 江怡 江畅 衣俊卿 何卫平 刘杰
刘小枫 朱葆伟 陈家琪 陈嘉映 陈嘉明 张庆熊
张廷国 张祥龙 张志扬 张志伟 张慎 赵敦华
赵林 庞学铨 钱捷 李秋零 黄裕生 韩水法
郭大为 顾肃 靳希平 谢地坤 倪梁康 舒远招

外籍编委

Hans Feger (柏林自由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Heiner F. Klemme (美因茨大学教授海涅·克莱默)

Juergen Stolzenberg (马丁路德大学哲学系教授)

Ludwig Siep (明斯特大学教授)

李文潮 (柏林科学院教授)

Manfred Baum (乌泊塔尔大学教授)

Volker Gerhardt (柏林洪堡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Walter Jaeschke (波鸿大学教授)

目 录

康德知性与理性的含义及区别	易晓波 (1)
论彭加勒“约定的公设”与康德先天综合判断	王贵友 (15)
康德批判视野下的功利问题	郁乐 (36)
对理性的两种筹划	
——在无穷观的视角下看康德的理性和	
黑格尔的绝对精神	包向飞 (47)
康德哲学的二向思维与康德美学的二重结构	李伟 (55)
从黑格尔视野看巴门尼德存在论思想	卿文光 (69)
黑格尔和海德格尔论“思想的事情的规定”	童熹雷 (84)
生命的无限性	
——《精神现象学》中自我意识问题的解释	刘一 (100)
施莱尔马赫的情感神学	
——兼论黑格尔对施莱尔马赫的著名批评	张云涛 (117)
论早期马克思的经济事实	谢劲松 (130)
论胡塞尔本体学和现象学之关系	庄威 (140)
海德格尔《筑·居·思》句读	邓晓芒 (152)
海德格尔对胡塞尔和狄尔泰的符号理论的存在论改造	朱耀平 (191)
海德格尔的真理观	沈静 (202)
“林中空地”作为思想的开端	
——对海德格尔《哲学的终结与思想的任务》的解读	贺念 (210)
海德格尔对黑格尔历史哲学的生存论—语言学改造	刘超 (225)
试谈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中的“事实”	刘玲 (233)
论伽达默尔对实践哲学和解释学的融合	邵华 (241)
伽达默尔解释学语言本体论的三个层次	黄小洲 (254)

自我规定

- 论一个同时就是自身之最初回答的
 问题的条件 [德] 福尔克·格哈特 文/舒远招译 (266)
- 作为马克思主义者的
 恩斯特·布洛赫 [德] 布·施密特 文/金寿铁译 (276)
 通往当下思想的路 [德] 贺伯特·博德 文/戴晖译 (293)
 德文、英文内容提要 (301)

康德知性与理性的含义及区别

易晓波

[内容提要] 康德“知性”和“理性”概念各有三个层次。其中，知性1和理性1基本等同，都是逻辑学概念；知性2和理性2虽然都是认识论意义上的概念，但知性2体现为“先验逻辑”，即范畴及其原理体系，是逻辑的认识论化，理性2则体现为理念的内在运用，服务于知性2，主要是辅助和引导知性2达到认识的完成，起调节性作用；知性3和理性3主要是本体论意义，知性3体现为现象的本体论，即范畴演绎追溯到先验统觉的客观统一作用，构成经验对象，理性3则体现为自在之物的本体论，即道德本体论，前者是认识论的本体论化，把认识结构变成了存在结构，后者是过渡到实践的本体论。知性和理性在知性3和理性3那里是水火不相容的，因而被隔绝开了。

[关键词] 知性 理性 理论运用 实践运用 理论理性/思辨理性
实践理性

康德对“知性”和“理性”这两个概念的运用充满了歧义，而且有时交错缠结，它们所确切代表的含义往往要依据具体的上下文关系才得以确定，有时即便如此，要弄清它们的真实所指仍然颇费周章。这历来都是个令研究者们备感头疼的问题，很少有人将这一问题清楚地分析过。本文想要在这方面作种尝试。

一 “知性”和“理性”的三层含义

经笔者研究，在康德的行文和运用中，“知性”和“理性”这两个概

念各有三层含义^①。我们先来看“知性”概念的具体分层。

“知性”概念的第一层含义是广义或一般意义的知性，即广泛运用的整个高级认识能力，是一个逻辑学概念，我们称之为知性1。

《纯粹理性批判》“导言”中与感性并列为人类知识两大主干的“知性”^②，以及《实用人类学》中与“在特殊含义上来理解的知性”相区别的“一般意义的知性”^③，都是知性1。它作为“关于一般规律的认识能力（因而是运用概念的）”，“包括整个高级认识能力”，即“在特殊含义上来理解的”知性以及判断力和理性，其中理性还可以解释为“（在实践的考虑中）采取行动的能力”，判断力则有“技术的、审美的和实践的判断力”之分^④。可见，康德是自觉地把他的整个批判哲学建立在知性1之上的。这个具有如此无所不包的涵盖性的“一般意义的知性”，只能理解为一般的逻辑思维能力，即普遍逻辑（形式逻辑）的产生表象、构成概念和运用概念的能力，包括狭义的知性、判断力和理性，它遵循形式逻辑规则，适用于理论领域、实践领域甚至审美领域，是个逻辑学上的概念。

“知性”概念的第二层含义是较狭义的知性，即理论理性或理论运用中的所有高级认识能力，是个认识论概念，我们称之为知性2。

这层意义上的知性是《纯粹理性批判》中整个“先验逻辑”的对象。作为先验逻辑对象的知性和作为普遍逻辑对象的知性，在外延上是同一个知性，即与感性相对的一般知性，但在内涵上其区别却很大。普遍逻辑抽掉一切知识内容及其与客体的关系，只考察“一般思维形式”，也就是仅仅作为思维活动自身形式的知性（知性1），并在与对它的划分（即将作为高级认识能力的知性1进一步划分为：知性、判断力和理性）完全精吻合的规划之上建立起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形式逻辑体系^⑤。而先验逻

① 详细论证参见拙文“康德知性概念的含义”（《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以及“康德理性概念的含义”（《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1—22页。

③ 康德：《实用人类学》，邓晓芒译，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第84页。

④ 同上书，第84、86、88页。

⑤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4、55、134页。

辑研究的则是作为思维能力（认识能力）的知性（知性2），它先天地规定知性与客体的关系，规范知性认识对象的活动，研究有关对象的知识的先天可能性，并形成一个“先天知性知识的某种整体理念”^①。所以，知性2实际上就是一般知性或整个高级认识能力（知性1）在思辨领域的运用，是理论认识的能力，即理论理性或思辨理性。它是一个认识论概念，涉及先验逻辑的先验分析论和先验辩证论，前者是真理的逻辑，后者则是对辩证幻相的批判。

“知性”概念的第三层含义是最狭义的知性，即作为最狭义的理论认识能力的知性本身，特指建立对象意识的先验自我意识、“我思”、纯粹统觉，是一个认识论中的（现象界的）本体论概念，我们称之为知性3。

知性的这层含义，是在对其定义的层层深入中发掘出来的。康德把作为思维的能力、认识的自发性、自己产生表象的能力、概念的能力的知性归结为“作判断的能力”^②，又从普遍逻辑的判断机能引申出先验逻辑的纯粹知性概念或范畴，从分析的统一性发掘出作为其前提和基础的综合的统一性，最终从范畴的这种综合统一性指向它的根源或最高根据，作为规则能力的“知性本身”，即先验自我意识、纯粹统觉或者“我思”。知性本身作为“先天地联结并把给予表象的杂多纳入统觉的统一性之下来的能力”，“是整个人类知识的最高原理”，也是“我们必须把一切知性运用、甚至全部逻辑以及按照逻辑把先验哲学都附着于其上的最高点”^③。康德认为，认识无非是通过统觉的综合统一把感性直观杂多结合在一个客体概念中，而这个客体又无非是“在其概念中结合着一个所予直观的杂多的那种东西”^④。于是，统觉的综合统一就既是我认识一个客体的条件，也是“任何直观为了对我成为客体”的条件^⑤，知性本身在认识一个客体的过程中也同步建构起这个客体。这就形成了认识论中的一个本体论结构：由于“我思”，所以我先验地“在”；而我的这种“在”才使得万物（作为现象中的对象）“在”。在这种意义上，这个知性本身就具有本体论的意义，是一个认识论中的本体论概念。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0页。

② 同上书，第63页。

③ 同上书，第90—91页。

④ 同上书，第92页。

⑤ 同上书，第93页。

我们再具体来看康德“理性”概念的三层含义。

“理性”概念的第一层含义是广义的理性，在外延上包括所有高级认识能力（知性、判断力和理性）及实践能力，内涵上指理性的逻辑推理能力，是一个逻辑概念，我们称之为理性1。

理性在这层意义上的运用包括：《纯粹理性批判》标题中的“纯粹理性”；“纯粹理性的建筑术”中那个作为“整个高级认识能力”与感性相对并与之共同构成从人类认识能力的普遍根基中生发出来的两条枝干、具有思辨的和实践的一切兴趣、能够从中构想出一切知识的建筑术的“理性”或“纯粹理性”^①；在《判断力批判》中那个分别在认识能力、愉快与不愉快的情感、欲求能力方面提供出先天原则、制定规律并包括知性、判断力和理性在内，因而被称之为“出自先天原则的认识能力”的“纯粹理性”^②；以及《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其全部知识包括逻辑学、自然学说和道德学说的理性^③。这种能广泛使用的理性，只能是“普遍逻辑”的形式，即逻辑理性，最一般地而言就是形式逻辑的判断推理能力，理论运用中的理性和实践运用中的理性属于这同一个逻辑理性。

“理性”概念的第二层含义是较狭义的理性，指最高的认识能力，“原则”的能力，以形式逻辑的推理来设置理念，它引导、调节认识，属于先验逻辑的辩证论（内在使用，知性活动的调节性原理，并不企图在理论上肯定理念对象的存在和获得它们的理论知识），是一个认识论的概念，我们称之为理性2。

这层意义上的理性，是与知性、判断力相并列相区别、作为最高理论认识能力的理性。它的逻辑（形式逻辑）能力是形成三段论式、进行间接推理的能力；它的先验（先验逻辑）能力是由自身产生概念以进行最高统一的综合的调节（范导）能力，康德称之为原则的能力，出自原则的知识则是不包含任何经验或来自经验的概念、纯粹从概念的普遍性产生的知识。理性的逻辑运用是力图将杂多的知性知识归结为最少数的原则；而理性的纯粹（先验逻辑的）运用则是要从理性自身产生出本身就是原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11—612、631页。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③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则的概念，以便实现杂多的知性规则的统一，从而实现知性与自身的彻底一致。当理性逻辑运用的“逻辑准则”推到极点，即“为知性的有条件的知识找到无条件者，借此来完成知性的统一”^①时，它就转化为理性的纯粹运用的原则，并只能表达为一个假言命题：“如果有条件者被给予，则整个相互从属的本身是无条件的条件序列也被给予（即包含在对象及其连结之中）。”^② 这是个综合命题，因为从“有条件者”这一概念永远不可能分析地包含“无条件者”的概念。“无条件者”的概念只能作为理性的先验理念，本身并不构成知识，只能用以调节性地指导知性知识去构成一个最大统一性的系统。但“无条件者”的概念却使理性通向了超验的领域，即实践的领域。

“理性”概念的第三层含义是最狭义的理性，是辩证法的根源，通往物自体（上帝等），设置无限统一的对象（超验使用，断定理念的对象的存在，并企图获得这些对象的理论知识），这在理论认识上是“辩证幻相”，带有贬义。但因为这些理念在理论上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故为实践的运用留下了地盘。它的实质是实践理性、自由意志，是一个实践本体论概念，我们称之为理性3。

诸理念是从理性3的本性中产生出来的，具有一种客观性、普遍性的假象，往往就被人当做构成性原理来先天地规定对象，以为可以获得超出可能经验界限的实在对象（即物自体）的知识。当理性把它所遵循的仅仅是主观的原理偷换成客观原理时，就只会导致虚假的推理（辩证推理），从而产生一些欺骗人的先验幻相，使人陷入玄想和伪辩。这时，理性完全就是辩证的。康德先验辩证论的目的就是要揭示理性的辩证幻相，使人们不再受它的欺骗；同时指出，纯粹理性超出经验范围的一切辩证尝试是一种自然倾向，是人类理性的本性使然。这种出自理性本性的辩证性质，一方面可以在“内在的运用”中用来引导知性努力达到自然知识的最大统一性；但另一方面，康德先验辩证论的另一个也许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通过否定理念在认识上的超验的客观运用，否定把理念当做实在的对象，从而否定对这些对象进行理论认识的可能性并限制我们知识的范围，这就为理性的实践运用扫清了障碍、留下了地盘，因为毕竟，对这些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66页。

② 同上书，第266—267页。

在理论上不能证实的理念，我们也不能在理论上证伪之。所以这些先验理念“或许能使从自然概念到实践概念的一个过渡成为可能，并使道德理念本身以这种方式获得支持及与理性的思辨知识的关联”^①。这就产生了理性的第三个、也就是最狭义的含义，即推导出先验理念的超验所指的理性，实际上等于实践理性。

从上述分析看，知性1和理性1基本上算是同一个东西；知性2和理性2有重叠、有区分，但都局限于理论运用；知性3和理性3则完全区分开来，前者只能运用于认识领域，后者的真正运用只在于实践领域，其本质是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的区分。

二 知性与理性在理论运用上的区分

如前所述，在与感性相对并与之同为人类知识能力的两根主干的意义上，知性和理性是同一的，这就是知性1和理性1，它们具有一样的外延和运用，都是指整个高级认识能力，都能广泛地运用于认识、实践及审美领域，其所包含的特殊意义上的知性、判断力和理性分别在认识能力、欲求能力、愉快和不愉快的情感能力方面具有先天构成性原则。但就其本质而言，它们的内涵略有差异，康德对它们的运用也各有侧重。因为，知性1、知性2是从知性3的角度获得它的一般定义，即思维的自发性、发现规律及产生和运用概念的能力，体现了知性3在认识能力中的核心的立法地位。而理性1则从理性2或理性3的角度获得它的一般定义，即根据先天原则进行推理的能力。不过，知性1和理性1双方由于外延和运用的完全相同，就进一步在内涵上相互吸取，从而在概念的运用上可以相互替代。

知性1和理性1的运用首先就体现在理论领域或思辨领域。但同样作为认识论概念，理性2和知性2却并不对等。因为，知性2才真正是作为整个高级认识能力的知性1或理性1在理论上的运用，康德通称之为理论理性或思辨理性，而理性2则与知性3一起是指向知性2的。在知性2中，知性3（也即知性本身）提供范畴为自然界颁布先天法则的立法地位，使得本是其专名的“知性”概念上升为一个共名，以此指称知性2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80页。

乃至知性 1。知性 3 以感性为对象，其规则（范畴）的综合统一针对的是直观杂多；理性 2 则以知性 3 为对象，其原则（理念）的统一性针对的是知性 3 的规则的杂多性，知性 3 只有借助于理性 2 才能实现自身的彻底一致，从而完成整个经验知识的系统统一。这样，理性 2 就在更高的意义上把知性 3 的运用涵盖在自身之内了，于是理性 2 有时也是可以与知性 2 互换的了。因为，虽然在外延上，理性 2 除了它自身，并不包含、细分为其他认识能力，它与知性 3 和判断力一起归于知性 2。但在内涵上，知性 2 作为理论理性或思辨理性，就是要凭借知性 3 之下的范畴、规则将感性的直观杂多综合统一成为知性知识，然后通过理性 2 将知性 3 的规则统一于原则之下，以此赋予杂多的知性知识以先天的统一性，力图达到具有思维的最高统一性的知识体系；而理性 2 的唯一意图，也就是要凭借自身的单纯理念为知性 3 的经验性知识建立起系统的统一性。因此，理性 2 可以作为知识体系的代表而与知性 2 互换。这样，康德“思辨理性”和“理论理性”概念所意指的就不仅仅是知性 2，有时直接就是理性 2，特别是他在与“（纯粹）实践理性”概念相对地、相比较地运用“（纯粹）理论理性”或“（纯粹）思辨理性”概念时，尤其如此。这时，理性 2 直接就是“理论理性本身”^①。于是，理性 2 就同知性 3 一样，也可以作为一般思维能力的典型代表，具备由专名上升为共名（理性 1）的资格。

就其作为思维不可或缺的工具而言，知性 3 的范畴适用于所有一般物；但就理论认识而言，范畴只适用于感性直观而不是任何一般物，这就把物自体、本体排除在理论认识的范围之外。因此，就其作为规则的能力而言，知性 3 是对于感性直观的逻各斯规范性，并且体现的是认识主体的规范的“逻各斯精神”；但就其作为知性本身的先验统觉而言，知性 3 是思维的自发性，在此意义上就体现了能动的超越性或“努斯精神”，诸知性范畴是建立在知性本身的这种自发性之上的。这样，在知性 3 那里，努斯就成为逻各斯的前提，因为这个能动的努斯又是自身同一的，它的逻各斯规范性就是先验统觉的本源的综合统一性。不过，知性 3 就其本身而言固然是一种自发性，但只是知识形式的自发性，认识的内容依赖于被动的感性直观，所以知性 3 的运用永远是有条件的；范畴的起源虽然是超越感性经验的，但其理论认识的作用却只局限于感性经验。因此，知性 3 就只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4 页。

能用于理论认识领域，它的逻各斯规范性就只涉及现象而不及于物自体，因而是较低阶的逻各斯，它的努斯精神也因此被阻断在较低阶的层次。

理性2也是思维的自发性，作为原则的能力，它以自身产生的概念作为理性推论的大前提，即原则，并力图去“获得来自概念的综合知识”，即“出自原则的知识”^①。其实在运用中，理性2并不针对直观，而以知性3为对象，可见，理性2不仅就其本身、而且就其运用而言，都比知性3更具自发性，是一种比知性3更高阶的努斯精神，它所追寻的不是一种类似于知性范畴的用来规定感性直观的逻辑规范性，而是一种要把知性3的杂多规则统一于自身之下的新型的、高阶的逻各斯规范，即理性理念。

作为“有条件者的诸条件的总体性的概念”^②，诸理念“是由理性的本性自身发出的”，却“与全部知性运用必然相关”^③。但在力图“把知性带进和自己的彻底关联之中”时，理性2所遵循的为有条件者找到无条件者这条原理只是其处理知性3的“主观规律”或“准则”，不包含认识和规定一般客体的任何规律或可能性根据，没有任何客观有效性^④。由此，理念的对象绝不可能在经验直观中给予，理性2永远达不到对这些对象的理论认识，“纯粹理性概念的客观运用任何时候都是超验的”^⑤。借助于理性理念，理性2只是对知性3的运用具有主观的调节性作用，“除了使知性在其极端扩展中同时做到使自己的运用纳入与自己本身彻底符合一致的方向之外，没有任何用处”^⑥。因此，理性2并没有真正超越知性3：一方面，由于在认识领域不可能有任何与之对应的对象被给予，也不具有任何客观的、超验的运用，诸理性理念作为一种新的、更高阶的逻各斯规范性就大打了折扣；另一方面，由于理性2的正确运用只在于为知性3的运用提供主观的调节性的原则，它作为高阶的努斯精神就被拉回到经验和现象的领域，从而最终被阻断在知性3的旧的逻辑规范性之内。

但是理性出于自己的本性，常常把自己所遵循的主观原理误认为是客观原理，造成那只应当具有经验性运用的纯粹知性范畴具有超出经验范围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63、262页。

^② 同上书，第276页。

^③ 同上书，第278—279页。

^④ 同上书，第265—266页。

^⑤ 同上书，第278页。

^⑥ 同上书，第276页。

之外的运用即超验运用的假象，从而产生纯粹知性在超验的客体上获得了某种扩展的错觉。理性的这种辩证运用就是理性 3。在理论认识中，只要理性 3 企图客观地运用理性理念，企图以知性范畴去先天地规定这些理念的对象，就只会产生先验的幻相或辩证幻相，这些幻相不过是纯粹的玄想和伪辩。纯粹理性本身是先验幻相的驻地，即使这些假象被揭穿之后，它们依然是人类理性“自然的和不可避免的幻觉”^①。尽管如此，理性 3 仍然比知性 3 和理性 2 更充分地体现了认识主体的能动性和超越的努斯精神，因为它试图凭借一条主观的超验原理，冲破、取消感性经验的界限，把知性 3 的规则扩展到本体、物自体，从而获得对绝对的无条件者的认识。但是理性 3 由于自身努斯力量的积累不足，其在理论认识领域的这种努力终究还是被先验幻相阻断了，于是另辟蹊径，突入了超验的道德实践的领域。

因此，如果说理性 1 和理性 2 与知性 1 和知性 2 相互重叠、无法截然分开的话，那么理性 3 则是惟一与整个知性具有截然不同的含义的。实际上，也只有知性 3 和理性 3 是真正有区别、不可混同的。知性 3 是努斯精神和逻各斯精神在较低层次上（在认识层次上）的结合，在这里，努斯是逻各斯的前提，逻各斯是努斯的产物和作用方式。就其自身而言，知性 3 是一种自发性，但是由于它的运用只限于可能经验的范围，从而最终受制于感性直观，它的自发性就不是绝对的，而是有条件的了，它的努斯精神只能通过为感性经验提供先天的逻辑规范体现出来，因而也为感性经验条件所窒息。理性 3 则是真正力图打破感性直观和经验性条件的限制，以获得来自原则和概念的综合知识的，它是全新的努斯精神和逻各斯精神在更高层次上（道德实践层次上）的结合。理性 3 的这种全新的努斯精神就体现在对最高的、绝对的、无条件的逻各斯规范的追寻和建立上。所以说，理性 3 比知性 3 更充分地体现了主体的能动性和超越的努斯精神。

实际上，从康德刻意回到“理念”概念的本源的、柏拉图意义上的理解来看^②，理性 2 把作为调节性原则的理念用作知性扩展运用的法规，其实就是视之为知性在其运用中永远也不会达到但必须遵守的“蓝本”，已经具有了实践理性的意味；而当理性 2 要客观地运用纯粹理性的概念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1 页。

② 同上书，第 270—271、274 页。

时，它就是超验的理性3（即实践理性）了。因此，理性2和理性3是同一个理性，理性3其实是理性2的超验运用。这种超验运用，就理论认识而言，是理性2的误用，就其本身而言，则体现了理性3的实践理性本质。这样，知性3和理性3的根本区别实际上就是：知性3只属于理论理性，而理性3则从属于实践理性，因而是分属于认识和实践两种完全不同领域的自发性。由此，知性1、知性2和理性1、理性2也就有了一定的分别，即着眼于知性3和理性3（纯粹实践理性）的分别，从而导致它们最终分别归属于认识和实践两个不同领域的局面。

三 知性与理性在实践运用上的区分

通过前述对知性与理性在理论运用中区分的分析，它们在实践运用中的初步区分自然也就清楚了。为进一步深入分析这一区分，我们要先理解康德的一个基本观念：实践理性和思辨理性是同一个理性。在一般意义上，这“同一个理性”自然是理性1。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言中那个“要么仅仅规定这个对象及其概念（这对对象必须从别的地方被给予），要么还要现实地把对象做出来”的理性^①，以及那个能够从其中构想出“一切知识的建筑术”、包括思辨的以及实践的一切兴趣的纯粹理性，都是理性1意义上的“同一个理性”，它也等同于知性1。

更多的时候，康德是在理性2、理性3的意义上谈同一个理性的。比如，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表明，要把理性在其思辨的运用中拒绝给我们的理念对象的客观实在性，通过其实践的运用提供出来^②，从而通过这些理念实现从思辨理性到实践理性的过渡，也就是，实现同一个理性从其思辨的兴趣到实践兴趣的过渡。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也明确谈到，纯粹实践理性与在理论方面的纯粹运用中完全是辩证的纯粹思辨理性，终究只是同一个理性，仅仅在运用方面必须区别开来罢了^③。很明显，这里作为同一个理性的所谓纯粹实践理性、纯粹思辨理性，首先并直接地就是理性3和理性2。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② 同上书，第611页。

③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对“同一个理性”的这种理解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得到进一步的证实。“毕竟总是只有同一个理性”，“作为原则的能力，规定着一切内心能力的兴趣”^①。康德清楚地表示，纯粹实践理性分析论的划分，“类似于一个三段论推理的结果，从大前提中的共相（道德原则）出发，通过一个在小前提中前置了的、把（作为善的或恶的）可能行动放在共相之下的归摄，而前进到结论、也就是前进到主观的意志规定（一种对实践上可能的善和建立于其上的准则的关切）”^②。而三段论推理或者说理性推理正是理性 2 的逻辑机能形式，所以“实践理性和思辨理性就两者都是纯粹理性而言，都有同样的认识能力作根据”^③。因此可以说，《实践理性批判》通篇所提到的“纯粹实践理性”和“纯粹思辨理性”都是同一个狭义的纯粹理性（理性 2、理性 3）。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把理性 2 看做是“理论理性本身”（见前引），则进一步为此提供了佐证。

综上所述，康德纯粹实践理性和纯粹思辨理性是同一个理性的观点，可以从三个层次上来理解：（1）“同一个理性”是指思辨运用的理性 2，即理论理性本身，它的超验运用即理性 3，理性 3 实际上已经是纯粹实践理性了，这是“同一个理性”的本质核心所在；以此为基础，（2）“同一个理性”又可以指知性 2，因为理性 2 一方面与最狭义的知性 3 以及判断力共同构成知性 2，另一方面又在更高的层次上把知性 3 的运用涵盖在自身之内，于是作为知识体系的代表，理性 2 和知性 2 有时又是可以互换的；由此，（3）“同一个理性”进一步上升到知性 1 或理性 1 的层次，因为知性 1 或理性 1 是广泛地运用于认识、实践和审美领域的整个高级认识能力，自然是纯粹实践理性和纯粹思辨理性以之为根据的同一个逻辑理性。这也同时表明，在“同一个理性”的上述第二、第三层理解上，“知性”概念是可以运用于实践的，知性除了与对象的理论认识上的关系外，还与意志这种欲求能力在实践上发生关系，这时，这种知性就叫做理性、实践理性甚至“纯粹意志”^④。

意志作为欲求能力，是按照一定法则或规则的表象规定自己的原因性

①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6、164 页。

② 同上书，第 124 页。

③ 同上书，第 122 页。

④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4、189 页。